

## 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喪亡互助要點總說明

為促進本市各級學校教職員獻身教育工作發揚互助精神，特制定本要點。本要點包含高雄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及核發條件與程序、互助金之收繳方式、遺屬權益之保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本要點訂定總計十一條，參酌原「高雄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喪亡互助自治條例」制定，其要點如下：

- 一、明訂立法目的。
- 二、明訂互助金參加對象。
- 三、明訂互助金扣繳金額。
- 四、明訂互助金遺屬領受順序。
- 五、明訂參加喪亡互助之學校如有教職員死亡時，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 六、明訂參加喪亡互助之學校繳款方式及作業程序。
- 七、明訂喪亡互助金核撥程序。
- 八、明訂參加喪亡互助學校教職員死亡而無遺屬在臺灣及金馬地區時之作法。
- 九、明訂互助金不得讓與或供擔保或為其他之處分。

## 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喪亡互助要點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行政規則名稱： 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喪亡互助要點		明訂行政規則名稱。
	一、為辦理本市市立學校教職員喪葬互助（以下簡稱喪葬互助），發揚互助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明訂立法目的。
	二、喪葬互助以學校為單位，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登記參加。各校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得自願參加為互助人。 本要點於本局職員自願參加喪葬互助者，準用之。		明訂互助金參加對象。
	三、互助人死亡時，由其他互助人每人捐助新臺幣十元為互助金。		明訂互助金扣繳金額。
	四、互助金由死亡互助人之下列親屬依序受領；同一順位親屬有數人時，應推舉一人代為受領： （一）配偶。 （二）子女。 （三）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五）祖父母。		明訂互助金遺屬領受順序。
	五、參加互助學校知有互助人死亡時，應通知互助金受領人得自互助人死亡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學校申領互助金： （一）申請表。 （二）互助人死亡證明書。 （三）受領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領據。		明訂參加喪亡互助之學校如有教職員死亡時，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六、學校受理前條申請後，應即通報本局轉知各參加互助學校彙繳互助金。 各參加互助學校應於本局通知後三日內，填具繳納互助金申報單報局，並先行墊付應彙繳之互助金，繳交本局指定之金融機構專戶收存。		明訂參加喪亡互助之學校繳款方式及作業程序。
	七、互助金彙繳後，由本局撥付死亡互助人之服務學校，並由學校通知互助金受領人領取。 本局應將互助金收支情形開列清單，分發各參加互		明訂喪亡互助金核撥程序。

<p>助學校公告，以昭公信。</p>	
<p>八、互助人無親屬申領互助金時，互助金三分之一內得作為治喪費用，其餘互助金由服務學校公告五年，屆期仍無人申領者，由服務學校成立獎學金。前項獎學金應冠以死亡互助人之姓名；其管理及運用之相關事項，由學校另定之，並報本局備查。</p>	<p>明訂參加喪亡互助學校教職員死亡而無遺屬在臺灣及金馬地區時之作法。</p>
<p>九、互助金不得讓與、提供擔保或為其他之處分。</p>	<p>明訂互助金不得讓與或提供擔保或為其他之處分。</p>

# 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喪亡互助要點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0年5月18日高市四維教人字第1000030746號函訂定

- 一、 為辦理本市市立學校教職員喪葬互助（以下簡稱喪葬互助），發揚互助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喪葬互助以學校為單位，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登記參加。各校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得自願參加為互助人。  
本要點於本局職員自願參加喪葬互助者，準用之。
- 三、 互助人死亡時，由其他互助人每人捐助新臺幣十元為互助金。
- 四、 互助金由死亡互助人之下列親屬依序受領；同一順位親屬有數人時，應推舉一人代為受領：
  - （一）配偶。
  - （二）子女。
  - （三）父母。
  - （四）兄弟姊妹。
  - （五）祖父母。
- 五、 參加互助學校知有互助人死亡時，應通知互助金受領人得自互助人死亡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學校申領互助金：
  - （一）申請表。
  - （二）互助人死亡證明書。
  - （三）受領人身分證明文件。
  - （四）領據。
- 六、 學校受理前條申請後，應即通報本局轉知各參加互助學校彙繳互助金。各參加互助學校應於本局通知後三日內，填具繳納互助金申報單報局，並先行墊付應彙繳之互助金，繳交本局指定之金融機構專戶收存。
- 七、 互助金彙繳後，由本局撥付死亡互助人之服務學校，並由學校通知互助金受領人領取。  
本局應將互助金收支情形開列清單，分發各參加互助學校公告，以昭公信。
- 八、 互助人無親屬申領互助金時，互助金三分之一內得作為治喪費用，其餘互助金由**服務學校公告**五年，屆期仍無人申領者，由服務學校成立獎學金。前項獎學金應冠以死亡互助人之姓名；其管理及運用之相關事項，由學校另定之，並報本局備查。
- 九、 互助金不得讓與、提供擔保或為其他之處分。